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為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12月16日（交易時段後），格林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格林資本」，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大誠正邦（香港）有限公司（「賣方」）就可能收購香港大誠正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最少51%及最多100%股權（「銷售權益」）（「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將主要從事大宗商品交易業務（包括石油產品、石化產品及金屬）。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全資擁有，而賣方由上海市振戎石油有限公司（「上海振戎」）全資擁有。上海振戎主要從事包括但不限於石油產品、石化產品及金屬交易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本公司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於其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按兌換價每股0.43港元兌換為本公司之合共116,279,069股新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9%及本公司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6.27%。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經參考(i)賣方所提供之目標公司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之首三個財政年度之溢利保證；(ii)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及／或(iii)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之估值後釐定。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現金付款及／或發行附帶權利可兌換為新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之任何一種方式或兩者之組合償付。代價金額及方式一經協定後，將於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買賣協議內反映。

諒解備忘錄將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期限**」）維持有效。賣方亦同意（其中包括）其將不會於期限內與任何其他人士就可能收購事項及／或出售目標公司任何部分進行任何討論、磋商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協議（「**獨家期間**」），而獨家期間可由格林資本與賣方經書面協定予以延長。

倘格林資本與賣方並未於獨家期間內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於獨家期間之屆滿日期終止。

除諒解備忘錄所載之有關獨家期間、保密性、終止及規管法律之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亦不可強制執行。最終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尚未釐定及落實。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原因

為尋找更多業務機遇及為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取得最大長遠回報，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以探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多元化發展之可能性。

一般資料

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則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倘訂立任何正式買賣協議，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公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須待簽訂買賣銷售權益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其條款及條件尚待協定。由於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旺堅

香港，2014年12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楊旺堅博士、黃文強先生、楊君女士、陳漢鴻先生、楊雅女士及俞淇綱博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俞嬌麗女士；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吳洪先生、劉振新先生及葉雲漢先生。